证券代码：002831　　证券简称：裕同科技　　公告编号：2022-036

深圳市裕同包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股份进展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深圳市裕同包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1 年 9 月 15 日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以不超过每股 41.19 元的价格回购公司股份，回购金额不低于 10,000 万元，不超过 20,000 万元，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公司股份方案之日起 12 个月内。2021 年 9 月 16 日，公司披露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公告暨回购报告书》。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刊登在“巨潮资讯网”、《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证券日报》上的《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公告暨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21-065）。

2022 年 4 月 25 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增加公司回购股份金额的议案》，同意将用于回购的资金总额由“不低于人民币 10,000 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 20,000 万元（含）”调整为“不低于人民币 20,000 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 40,000 万元（含）”。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刊登在“巨潮资讯网”、《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证券日报》上的《关于增加公司回购股份金额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26）。

一、回购股份的具体情况

根据《上市公司回购社会公众股份管理办法（试行）》、《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9 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上市公司应当在每个月的前 3 个交易日内公告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现将公司回购股份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截止 2022 年 5 月 31 日，公司通过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实施回购股份，累计回购股份数量 9,293,353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0.9987%，最高成交价为 34.40 元/股，最低成交价为 23.57 元/股，成交总金额为 241,967,296.87 元（不含交易费用）。

本次回购股份最高成交价未超过回购方案规定的价格上限 41.19 元/股，截至目前本次回购股份使用的资金均来源于公司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未超过经公司董事会批准的《关于增加公司回购股份金额的公告》中规定的使用资金上限 4 亿元。本次回购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符合既定的回购方案。

二、其他说明

《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9 号——回购股份》关于敏感期、回购数量和节奏、交易委托时段的要求具体如下：

1、公司不得在下列期间回购股份：

（1）公司定期报告、业绩预告或业绩快报公告前 10 个交易日内；

（2）自可能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之日内；

（3）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情形。

2、公司每五个交易日回购股份的数量，不得超过公司首次回购股份事实发生之日（2021 年 11 月 2 日）前五个交易日公司股票累计成交量 30,352,321 股的 25%，即每五个交易日最大回购股份数量为 7,588,080 股。

3、公司不得在以下交易时间进行回购股份的委托：

（1）开盘集合竞价；

（2）收盘前半小时内；

（3）股票价格无涨跌幅限制。

公司回购股份的价格不得为股票当日交易涨幅限制的价格。

公司后续将根据市场情况继续推进本次回购事项，并根据有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深圳市裕同包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六月二日

证券代码：003007　　证券简称：直真科技　　公告编号：2022-034

北京直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北京直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1 年 11 月 29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2021 年 12 月 15 日召开 2021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以自有资金通过二级市场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部分社会公众股份（以下简称“本次回购”），本次回购股份将用于实施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本次回购股份的种类为公司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A 股），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 3,000 万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 6,000 万元（含），回购股份价格不超过人民币 25.00 元/股，回购股份实施期限为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方案之日起 12 个月内。2022 年 2 月 8 日，公司首次通过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实施了本次回购方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相关公告。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9 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公司应当在每个月的前三个交易日内披露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现将公司截至 2022 年 5 月末实施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一、回购公司股份的进展情况

截至 2022 年 5 月 31 日，公司通过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回购公司股份 600,000 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 0.5769%，最高成交价为 18.61 元/股，最低成交价为 16.90 元/股，成交金额 11,110,753 元（不含交易费用）。

本次回购股份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回购价格未超过回购方案中拟定的 25 元/股（含）。本次回购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符合既定的回购股份方案。

二、回购说明

公司回购股份时间、回购股份数量及集中竞价交易的委托时段、委托价格等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9 号——回购股份》第十七条、第十八条、第十九条的相关规定，具体说明如下：

1、公司未在下列期间内回购公司股份：

（1）公司年度报告、半年度报告公告前十个交易日内，因特殊原因推迟公告日期的，自原预约公告日前十个交易日起算；

（2）公司季度报告、业绩预告、业绩快报公告前十个交易日内；

（3）自可能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之日内；

（4）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情形。

2、自公司实施回购股份计划之日起，公司每五个交易日回购股份数量未超过公司首次回购股份事实发生之日前五个交易日公司股票累计成交量的 25%（即 1,555,225 股）。

3、公司未在下列交易时间进行回购股份的委托：

（1）开盘集合竞价；

（2）收盘前半小时内；

（3）股票价格无涨跌幅限制的交易日内。

公司回购股份的委托价格低于公司股票当日交易涨幅限制的价格。

公司后续将根据市场情况在回购期限内继续实施本次回购计划，并将在回购期间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北京直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6 月 2 日

证券代码：688089　　证券简称：嘉必优　　公告编号：2022-031

嘉必优生物技术（武汉）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新增 2022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预计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新增日常关联交易事项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尚需提交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 本次日常关联交易为公司正常业务需要，公司与关联方间的交易遵循公平、公正的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对关联方形成依赖。

一、新增日常关联交易基本情况

（一）新增日常关联交易履行的审议程序

公司于 2022 年 5 月 31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2 年第 3 次会议，全体委员一致同意并通过了《关于新增公司 2022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同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新增公司 2022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表决结果：9 票同意，占出席会议的董事人数的 100%，0 票反对，0 票弃权。

同日，公司召开第三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了《关于新增公司 2022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表决结果：3 票同意，占出席会议的监事人数的 100%，0 票反对，0 票弃权。

（二）本次新增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金额和类别

根据公司 2022 年度的经营计划，对 2022 年度新增的日常关联交易基本情况预计如下：

1、2022 年度新增采购商品关联交易预计金额

单单位：人民币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本次预计交易金额	本年年初至今与关联人累计已发生的交易金额(2022 年 1-4 月)	上年实际交易金额	占同类业务比例	本次预计金额与上年实际发生金额差异较大的原因
广州利必多脂类科技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以下简称“利必多”）	采购商品	14,143,975.03	1,890,573.46	882,163.37	73.98%	去年为公司动物营业业务布局阶段，预计今年该项业务较快增长

注：上表中所示“上年实际交易金额”发生之日，利必多尚未成为公司关联方，故相关数据未在公司 2021 年年度报告中汇总披露，为客观展示与关联方连续累计 12 个月内的交易情况，故在此表格中列示，特此说明。

二、关联人基本情况和关联关系

（一）关联人的基本情况

1、广州利必多脂类科技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成立时间：2018 年 11 月 13 日；

主要股东：截至本公告日，公司持有利必多 30%股份，广州佰仕路生物科技有限公司持股 63%，王亚楠持股 7%；

注册地址：广州市天河区长源路 21 号；

主营业务：生物技术转让服务；生物技术咨询、交流服务；商品批发贸易（许可审批类商品除外）；饲料批发；自然科学研究和试验发展；贸易代理；生物技术开发服务；贸易咨询服务；生物技术推广服务；食品科学技术研究服务；酒类批发；酒类零售；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其总资产为 526.21 万元，净资产为 125.18 万元；2021 年度营业收入为 483.04 万元，净利润为 23.89 万元（以上财务数据已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

（二）与公司的关联关系

因公司参股利必多 30%而构成关联关系。

（三）上年同期同类销售关联交易的执行情况和履约能力分析

因公司与关联方的关联关系发生在 2022 年，上年同期未发生此类关联交易。但上年同期存在与利必多及其子公司同类交易事项，交易执行情况良好，未发生违约情形。

三、关联交易主要内容和定价政策

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嘉利多生物技术（武汉）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嘉利多”）向利必多及其子公司进行采购脂类产品。

定价政策以市场价格作为基础定价依据，参照市场行情、原料成本及合理利润，同时综合考虑利必多与嘉利多在动物营养领域的战略合作关系，综合确定最终的采购价格。

四、关联交易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关联交易的发生，基于公司布局动物营养业务发展的实际需要，整合利必多在动物营养领域基于脂肪酸平衡的资源和团队，通过嘉必优动物营养事业部、嘉利多、利必多三方在市场销售运营、技术研发、产能供应链的战略合作，最终实现嘉必优在动物营养领域的长期发展目标。

本次拟新增的日常关联交易具备商业实质，为公司正常生产经营行为，定价公允，不影响上市公司的独立性，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五、专项意见

（一）独立董事事前认可意见

独立董事认为：公司拟新增的日常关联交易，属于正常业务所需。经审查，我们认为公司对 2022 年度拟新增的日常关联交易情况进行了合理估计，交易的定价依据合理，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不会对公司独立性产生影响，同意将《关于新增公司 2022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提交给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

（二）独立董事独立意见

独立董事认为：公司新增的 2022 年度关联交易预计事项系为公司开展正常经营管理所需，具备商业实质，存在交易的必要性。关联交易遵循了公平、公正、合理的原则，关联交易作价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 2022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事项符合中国证监会等监管部门的要求，符合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关联交易制度》的规定，董事会在审核该关联交易议案时，表决程序合法合规。

因此，我们同意《关于新增公司 2022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并提请董事会将本议案联合前次已经审议通过的 2022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相关议案一同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六、上网公告附件

（一）嘉必优生物技术（武汉）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新增公司 2022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

（二）嘉必优生物技术（武汉）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新增公司 2022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嘉必优生物技术（武汉）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6 月 2 日

证券代码：688089　　证券简称：嘉必优　　公告编号：2022-032

嘉必优生物技术(武汉)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全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嘉必优生物技术(武汉)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于 2022 年 5 月 31 日（星期二）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的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已于 2022 年 5 月 27 日通过邮件的方式送达各位监事。本次会议应出席监事 3 人，实际出席监事 3 人（其中：通讯方式出席监事 1 人）。

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姚建铭主持。会议召开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会议的监事对各项议案进行了认真审议并做出了如下决议：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新增公司 2022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监事会出具意见：公司新增 2022 年度预计发生的关联交易事项系为公司开展正常经营管理所需，存在交易的必要性。关联交易遵循了公平、公正、合理的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同意《关于新增公司 2022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并将此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嘉必优生物技术(武汉)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2 年 6 月 2 日

证券代码：002851　　证券简称：麦格米特　　公告编号：2022-066

深圳麦格米特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麦格米特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2 年 3 月 15 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公司拟使用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部分公司股份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预计回购股份的数量区间为 250 万股-430 万股（均含本数），回购股份总金额不超过 1.38 亿元，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 32.00 元/股，回购期限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方案之日起 4 个月内。公司于 2022 年 3 月 16 日披露了《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 2022-015），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证券日报、证券时报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公告。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9 号——回购股份》（以下简称“《自律监管指引第 9 号》”），公司在回购期间应当在每个月的前三个交易日内披露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现将公司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一、回购公司股份的进展情况

截至 2022 年 5 月 31 日，公司通过回购股份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公司股份 3,089,0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0.62%，最高成交价为 24.5745 元/股，最低成交价为 16.6300 元/股，已使用资金总额 69,994,546.36 元（不含交易费用）。

本次回购股份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回购价格未超过回购方案中拟定的上限，本次回购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符合既定的回购股份方案。

二、其他说明

公司回购股份的时间、回购股份数量、回购股份价格及集中竞价交易的委托时段符合公司股份回购方案及《自律监管指引第 9 号》第十七条、第十八条和第十九条的规定，具体说明如下：

1、公司未在下列期间回购股份：

（1）公司年度报告、半年度报告公告前十个交易日内，因特殊原因推迟公告日期的，自原预约公告日前十个交易日起算；

（2）公司季度报告、业绩预告、业绩快报公告前十个交易日内；

（3）自可能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之日内；

（4）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情形。

2、公司首次回购股份事实发生之日（2022 年 3 月 17 日）前 5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累计成交量为 1,429.76 万股。公司每 5 个交易日回购股份的数量未超过首次回购股份事实发生之日前 5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累计成交量的 25%。

3、公司未在以下交易时间进行回购股份的委托：

（1）开盘集合竞价；

（2）收盘前半小时内；

（3）股票价格无涨跌幅限制。

公司后续将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继续实施本次回购计划，并根据有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深圳麦格米特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6 月 2 日

证券代码：002863　　证券简称：今飞凯达
债券代码：128056　　债券简称：今飞转债　　公告编号：2022-038

浙江今飞凯达轮毂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浙江今飞凯达轮毂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1 年 9 月 23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和 2021 年 10 月 11 日召开 2021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今飞凯达股份方案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分别于 2021 年 9 月 24 日、2021 年 10 月 21 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回购今飞凯达股份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62）、《回购股份报告书》（公告编号：2021-071）。

根据回购方案，公司使用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的方式回购公司股份，回购股份后续用于股权激励计划或员工持股计划。本次回购总金额区间为 5,500 万元—11,000 万元人民币，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 7.91 元/股。按本次回购总金额上下限测算，预计回购股份数量区间约为 6,953,224 股—13,906,448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区间为 1.39%—2.79%；具体回购股份的数量以回购期满时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为准。回购股份实施期限为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 12 个月内。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公司在回购期间应当在每个月的前 3 个交易日内公告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现将公司截至 2022 年 5 月 31 日，公司通过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回购公司股份 9,703,800 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 1.95%，最高成交价为 6.07 元/股，最低成交价为 5.08 元/股，成交总金额为 5,499.59 万元（不含交易费用）。本次回购符合公司回购股份方案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

二、其他相关说明

（一）公司回购股份的时间、回购股份的数量、回购股份的方式等符合公司《回购股份报告书》的内容。

（二）公司回购股份的时间、回购股份的数量及集中竞价交易的委托时段等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第十七条、第十八条、第十九条相关规定：

1、公司未在下列期间回购公司股票：

（1）公司定期报告、业绩预告或者业绩快报公告前十个交易日内；

（2）自可能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后两个交易日内；

（3）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情形。

2、公司首次回购股份事实发生之日（2021 年 11 月 23 日）前 5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累计成交量为 63,365,404 股。公司每 5 个交易日回购股份数量未超过首次回购股份事实发生之日前 5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累计成交量的 25%（即 15,841,351 股）。

3、公司未在下列交易时间进行回购股份的委托：

（1）开盘集合竞价；

（2）收盘前半小时内；

（3）股票价格无涨跌幅限制。

公司回购股份的价格低于公司股票当日交易涨幅限制的价格。

（三）公司后续将根据市场情况在回购期限内继续实施本次回购计划，并将在回购期间根据法律法规及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浙江今飞凯达轮毂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6 月 1 日

证券代码：003816　　证券简称：中国广核　　公告编号：2022-039

中国广核电力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副总裁退休离任的公告

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中国广核电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 2022 年 6 月 1 日收到副总裁苏圣兵先生的书面辞职报告，苏圣兵先生因到龄退休，向董事会申请辞去公司副总裁职务。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苏圣兵先生的辞任自其辞职报告送达董事会时生效。自 2022 年 6 月 1 日后，苏圣兵先生不再担任公司副总裁职务，亦不再担任公司任何职务。

苏圣兵先生的退休离任对公司的正常运营无任何影响。苏圣兵先生确认其与董事会之间并无意见分歧，亦无任何有关其退休而需要提请本公司股东注意之事项。截至本公告日，苏圣兵先生未持有本公司股票。

董事会藉此机会，就苏圣兵先生在任职期间对本公司所做的贡献表示真诚谢意！

特此公告。

中国广核电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6 月 1 日

证券代码：002726　　证券简称：龙大美食
债券代码：128119　　债券简称：龙大转债　　公告编号：2022-069

山东龙大美食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担保情况概述

2022 年 1 月 7 日，山东龙大美食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四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为下属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为满足公司下属公司生产经营资金的需要，公司拟采用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方式，对资产负债率为 70%以上（含 70%）的下属公司提供 40 亿元人民币的担保总额度，对资产负债率低于 70%的下属公司提供 20 亿元人民币的担保总额度。本议案已经 2022 年 1 月 24 日召开的公司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额度有效期及授权有效期为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十二个月内。具体内容详见 2022 年 1 月 8 日公司披露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及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刊登的 2022-007 号公告。

二、担保进展情况

近日，公司控股子公司河南龙大牧原肉食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河南龙大”）与郑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内乡支行签订借款合同，授信敞口金额为 3,000 万元。公司与郑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内乡支行签订《最高额保证合同》为上述融资行为提供连带责任保证。

三、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名称：河南龙大牧原肉食品有限公司

类型：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内乡县灌涨镇前湾村 312 国道与默河交叉口西北角

法定代表人：张志明

注册资本：15000 万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2008 年 05 月 27 日

营业期限：自 2009 年 08 月 13 日至

经营范围：许可项目：生猪屠宰；食品生产；食品经营（销售预包装食品）；食品经营（销售散装食品）；道路货物运输（不含危险货物）；货物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畜禽收购；低温仓储（不含危险化学品等需许可审批的项目）；农产品的生产、销售、加工、运输、贮藏及其他相关服务；粮油仓储服务；普通货物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化学品等需许可审批的项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河南龙大最近一年经审计及最近一期的主要财务指标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被担保方	持股比例	2021年1-12月		2021年12月31日		2022年1-3月		2022年3月31日		资产负债率
		营业收入	净利润	资产总额	净资产	营业收入	净利润	资产总额	净资产	
河南龙大牧原肉食品有限公司	60%	305,217.63	-4,284.47	60,544.24	27,099.16	57,210.18	2,394.12	57,581.86	29,493.28	48.78%

注：2021 年度有关数据已经审计，2022 年 1-3 月数据未经审计。

四、备查文件

1、最高额保证合同。

特此公告。

山东龙大美食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6 月 1 日

证券代码：002812　　股票简称：恩捷股份
债券代码：128095　　债券简称：恩捷转债　　公告编号：2022-102

云南恩捷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子公司实施股权激励计划涉及关联交易暨公司放弃权利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交易概述

云南恩捷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2 年 5 月 20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五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控股子公司实施股权激励计划涉及关联交易暨公司放弃权利的议案》，同意公司控股子公司云南红创包装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红创包装”）通过员工持股平台宁波合溪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特股的方式对其核心员工进行股权激励。详见公司 2022 年 5 月 23 日刊载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控股子公司实施股权激励计划涉及关联交易暨公司放弃权利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96 号）。

二、本次交易的进展情况

近日，红创包装完成相关事项的工商登记变更及备案手续，并取得了玉溪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换发的《营业执照》，相关变更信息具体如下：

1、注册资本由“壹亿叁仟肆佰伍拾肆万伍仟肆佰伍拾肆元整”变更为“壹亿肆仟玖佰伍拾肆万伍仟肆佰伍拾肆元整”。

2、股权结构：

单位：人民币万元

股东	变更前		变更后	
	注册资本	股权比例	注册资本	股权比例
云南恩捷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8,000.0000	59.46%	8,000.0000	53.50%
先进制造产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5,454.5454	40.54%	5,454.5454	36.47%
宁波合溪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	1,500.0000	10.03%
合计	13,454.5454	100.00%	14,954.5454	100.00%

除上述变更外，红创包装其他工商登记事项未发生变化。

三、新取得营业执照的基本信息

1、名称：云南红创包装有限公司

2、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30400MA6NGAFT6X

3、类型：有限责任公司（外商投资企业与内资合资）

4、法定代表人：许铭

5、注册资本：壹亿肆仟玖佰伍拾肆万伍仟肆佰伍拾肆元整

6、成立时间：2018 年 11 月 28 日

7、营业时间：2018 年 11 月 28 日至长期

8、住所：云南省玉溪市高新区九龙片区（龙腾路 5 号）

9、经营范围：许可项目：包装装潢印刷品印刷；食品用纸包装、容器制品生产；食品用塑料包装容器工具制品生产（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一般项目：塑料包装箱及容器制造；包装专用设备制造；包装服务；包装专用设备销售；纸制品制造；塑料制品制造；塑料制品销售；生态环境材料销售；纸制品销售；专业设计服务；平面设计；新材料技术研发；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进出口代理；食品用塑料包装容器工具制品销售；包装材料及制品销售，油墨制造（不含危险化学品）油墨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本次工商变更时，按照玉溪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提出的要求，红创包装对《云南红创包装有限公司章程（修订稿）》一并进行了备案。

特此公告。

云南恩捷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零二二年六月一日

证券代码：003025　　证券简称：思进智能　　公告编号：2022-039

思进智能成形装备股份有限公司2021 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思进智能成形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1 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已获 2022 年 5 月 19 日召开的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现将权益分派事宜公告如下：

一、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权益分派方案的情况

1、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权益分派方案为：以公司现有总股本 112,546,000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股利人民币 4.50 元（含税），合计派发现金股利人民币 50,645,700.00 元（含税）；不送红股，剩余未分配利润结转以后年度分配；同时以资本公积向全体股东按照每 10 股转增 4.50 股的比例实施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合计转增股本 50,645,700 股，转增后公司总股本增加至 163,191,700 股。

若在上述分配方案披露后至实施期间，公司总股本因可转债转股、股份回购、股权激励行权、再融资新增股份上市等原因而发生变化的，将维持每股分配比例不变，相应调整分配总额。

2、自上述权益分派方案披露至实施期间，公司总股本未发生变化。

3、本次实施的权益分派方案与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权益分派方案一致。

4、本次实施的权益分派方案距离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权益分派方案的时间未超过两个月。

二、权益分派方案

本公司 2021 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以公司现有总股本 112,546,000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 4.500000 元人民币现金（含税；扣税后，通过深股通持有股份的香港市场投资者、QFII、RQFII 以及持有首发前限售股的个人和证券投资基金每 10 股派 4.050000 元；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个人股息红利税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本公司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待个人转让股票时，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注】；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证券投资基金所涉红利税，对香港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按 10%征收，对内地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同时，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4.500000 股。

【注：根据先进先出的原则，以投资者证券账户为单位计算持股期限，持股 1 个月（含 1 个月）以内，每 10 股补缴税款 0.900000 元；持股 1 个月以上至 1 年（含 1 年）的，每 10 股补缴税款 0.450000 元；持股超过 1 年的，不需补缴税款。】

分红前本公司总股本为 112,546,000 股，分红后总股本增至 163,191,700 股。

三、股权登记日与除权除息日

本次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为：2022 年 6 月 9 日。

本次权益分派除权除息日为：2022 年 6 月 10 日。

四、权益分派对象

本次分派对象为：截止 2022 年 6 月 9 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五、权益分派方法

1、本次所送（转）股于 2022 年 6 月 10 日直接记入股东证券账户。在送（转）股过程中产生的不足 1 股的部分，按小数点后尾数由大到小排序依次向股东派发 1 股（若尾数相同时则在尾数相同者中由系统随机排序派发），直至实际送（转）股总数与本次送（转）股总数一致。

2、本公司此次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 A 股股东现金红利将于 2022 年 6 月 10 日通过股东托管证券公司（或其他托管机构）直接划入其资金账户。

3、以下 A 股股东的现金红利由本公司自行派发：

序号	股东账号	股东名称
1	03*****592	李忠明
2	08*****938	宁波思进创达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3	08*****891	宁波国俊贸易有限公司
4	03*****070	李梦思
5	08*****972	宁波田宽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在权益分派业务申请期间（申请日：2022 年 5 月 25 日至登记日：2022 年 6 月 9 日），如因自派股东证券账户内股份减少而导致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现金红利不足的，一切法律责任与后果由我公司自行承担。

六、本次所送（转）的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起始交易日为 2022 年 6 月 10 日。

七、股份变动情况表

股份性质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	本次变动后	
	数量（股）	比例	增加（股）	数量（股）	比例
有限售条件股份	63,233,632	56.18%	28,455,134	91,688,766	56.18%
无限售条件股份	49,312,368	43.82%	22,190,566	71,502,934	43.82%
股份总额	112,546,000	100.00%	50,645,700	163,191,700	100.00%

注：上表变动情况为公司以总股本 112,546,000 股为基数进行的初步测算，有限售条件股份及无限售条件股份的变动数、本次变动后股数系公司根据实际计算结果四舍五入所得，最终的股份变动情况以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实际办理股份登记结果为准。

八、调整相关参数

1、本次实施送（转）股后，按新股本 163,191,700 股摊薄计算，2021 年度，每股净收益为 0.7565 元。

2、公司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宁波思进创达投资咨询有限公司、宁波国俊贸易有限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中承诺：所持公司股票在锁定期届满后两年内减持的，该等股票的减持价格将不低于发行价。本次除权除息后，上述最低减持价格限制亦作相应调整。

九、咨询机构

咨询地址：宁波高新区江南路 1832 号董事会办公室

咨询联系人：周慧君、陆爽霁

咨询电话：0574-87749785

十、备查文件

1、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2、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3、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确认有关权益分派具体时间安排的文件。

特此公告。

思进智能成形装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6 月 2 日

证券代码：002790　　证券简称：瑞尔特　　公告编号：2022-031

厦门瑞尔特卫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部分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股份减持计划时间届满未实施减持的公告

董事罗红贞女士、高级管理人员陈绍明先生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厦门瑞尔特卫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1 年 11 月 19 日披露了《关于公司部分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股份减持计划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77），持有公司股份 128,000 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约 0.03%）的股东罗红贞女士（现任董事）拟于 2021 年 12 月 10 日至 2022 年 5 月 31 日期间通过集中竞价交易的方式合计减持公司的股份不超过 32,000 股，持有公司股份 128,000 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约 0.03%）的股东陈绍明先生（现任财务总监）拟于 2021 年 12 月 10 日至 2022 年 5 月 31 日期间通过集中竞价交易的方式合计减持公司的股份不超过 30,000 股。

公司于 2022 年 5 月 31 日收到公司董事罗红贞女士、财务总监陈绍明先生提交的《股份减持计划时间届满未实施减持告知函》。截止 2022 年 5 月 31 日，罗红贞女士、陈绍明先生本次减持计划的实施时间已届满。根据《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股东减持股份情况

股东姓名	减持方式	减持期间	减持均价（元/股）	减持股数（股）	减持比例
罗红贞	集中竞价交易	2021.12.10~2022.05.31	0	0	0.00%
	合计	—	—	0	0.00%
陈绍明	集中竞价交易	2021.12.10~2022.05.31	0	0	0.00%
	合计	—	—	0	0.00%

注：股份来源：公司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

股东姓名	股份性质	本次减持前持有股份		本次减持后持有股份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罗红贞	合计持有股份	128,000	0.0306%	128,